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補字第127號

原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被告 吳威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,18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石秉弘